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45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6295125_1143045149_1_ATTACH1.pdf、36295125_1143045149_1_ATTACH2.pdf、36295125_1143045149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3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40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擔任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及教師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原函。
- 三、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3月27日（星期四）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1429@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芳和實中 114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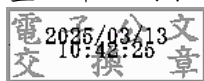


OFAA1143002545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